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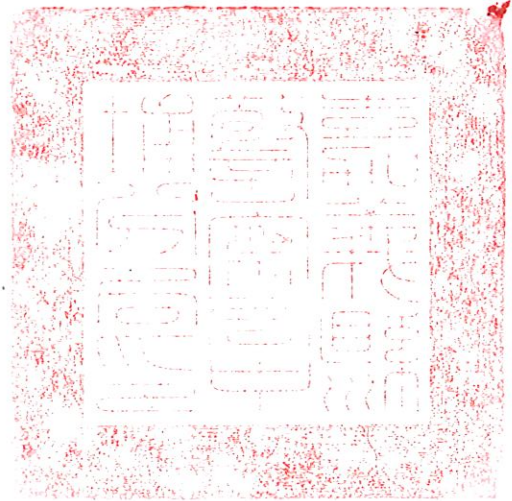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嘉中警偵字第114000186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4年2月份採驗尿液通知書案(未能送達，被通知人設籍戶政事務所行方不明)，應送達王進霖、蔣淑萍、林鈺恆、潘志鳴等4人採驗尿液通知書正本4件(名冊如附件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採驗尿液通知書正本現由本分局承辦人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分局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，經20日於114年2月2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申請強制採驗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
 - (一)地址：606嘉義縣中埔鄉中正路66號。
 - (二)電話：05-2531371。
 - (三)聯絡人員：偵查隊偵查佐林昆徹。

分局長曾裕景